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
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处理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工业区海临路 22 号，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企业主要从事高功能热转印膜、烫金膜生产，以及从事新型离型剂、新型热熔胶、新型印刷材料研发实验。

光学透明胶，简称 OCA，OCA 光学透明胶是 LCD 和触摸屏用关键基础材料，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如平板电脑显示屏、手机显示屏等。OCA 一般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且具有耐高温、高湿度和耐 UV 光，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在电子行业中是一种不可替代的材料，目前在智能电子设备中应用广泛。

电子专用剥离液是伴随 OCA 光学胶的发展而产生的另一功能的试剂，它们是成对出现，缺一不可。它是为防止已经成型的制品在部件上粘着，而在制品与部件之间施加一类隔离膜，以便制品很容易从模具中脱出，同时保证制品表面质量和部件完好无损。剥离液即为涂抹在此类隔离膜上的原料。

根据北京产业信息研究院的研究结果，近几年来 OCA 光学胶行业在国内快速发展，预计 2025 年，国内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行业的光学功能膜材料市场总容量超过 700 亿平米以上，市场需求较大。据 CINNOResearch 统计，目前全球高端面板行业的 OCA 材料国外厂商占据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厂商市场份额不足两成，因此开发国产的 OCA 光学胶来替代国外 OCA 光学胶尤为迫切。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与韩国三星 SDI 等厂商有着长期的协作关系，是韩国三星 SDI 公司的产品中国代理商之一。因此，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与三星 SDI 公司技术协作，合作生产高端 OCA 光学胶，共同开辟中国的高端 OCA 光学胶市场。

鉴于上述原因，以及考虑到企业现有的厂房与公用设施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对生产厂房、贮存设施、公用工程的需求，从而可以节约投资，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土地的产出率，故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 10345.88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生产规模。

电子光学胶（OCA）及电子专用剥离液生产的过程是一个纯物理过程，目前国内外的生产方式也是将相关的物料按程序加入搅拌釜中搅拌溶解、砂磨、灌

装，因此在生产方式上与国内外其他企业无差别。本项目提升自动控制能力，物料的投料均有称重模块，重量与进料切断阀联锁，混合搅拌时温度与蒸汽阀门联锁。使用的拉缸为封闭式拉缸、快速接头，与砂磨机连接形成闭路循环。砂磨过程中，对物料进行低温水的冷却，有效地减少了 VOCs 的量，砂磨后的物料由隔膜泵泵入包装机的料桶中，由自动包装机 25kg 的规格进行包装。这些全流程的自动化操作依靠 PLC 来实现。因此在生产过程方面，本项目与国内同类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较高的先进性。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国外公司提供配方后，试制出样品并经过验证，技术来源可靠。所有的技术都是一个物理过程，与其它含有化学反应的生产有本质不同，在技术上没有障碍，关键是配方，按配方生产，技术上也是非常成熟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用剥离液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说明》，“该项目产品电子光学胶、电子用剥离液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议归入“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之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电子化工材料-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剥离液”，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电子化工材料制造，故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新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的“有电镀工艺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任何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 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 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 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 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 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 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 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 续发展的目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28TXKz1>），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28TXKz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第一次公示】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发布

删除/隐藏

返回

编辑

删除

【江苏】【第一次公示】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mypiece 发表于 2023-07-18 14:38

1 0 0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企业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工业园区海侧路22号，企业利用厂区内空余的生产车间、公辅工程设施等建设本项目，拟购置搅拌机、搅拌机、OCA生产车间空调系统、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购置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异丙醇、丁酮、高纯度硅烷、清洗剂、PET膜等原料材料。电子光学胶及电子专用剥离液工艺：树脂搅拌-研磨（加入功能性助剂）-超微过滤-包装入库；光学胶脱工艺：PET膜裁切-涂热固性树脂胶-热固化-剥离液（OCA光学胶）-贴合-裁切收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二路10号中气产业园3幢9楼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调查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工程的特点及污染物特征，分析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认真分析说明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2）预测工程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而制定进一步防治污染对策，提出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对策措施；
（3）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对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作出明确结论，为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决策、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环境管理以及设计单位优化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使工程建设与地方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②你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③你认为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④你对该上述项目持何种态度？⑤你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主要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馈。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邮件主题为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返回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mypiece

09/200

38

主题

0

回复

95

三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项目位置

江苏-南通-海门区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3.07.18 - 2023.08.01

周边公示 [135]

江苏-南通-海门区

[公示结束]

南通雪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万套车身骨架、28万套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南通牧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兽药新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公示结束]

南通牧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兽药新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

南通牧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兽药新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江苏斯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菌剂新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下一页

共1页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5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一）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24Eq7CF>），并以登报（扬子晚报，2024 年 6 月 26 日、28 日各 1 次，共 2 次）、现场张贴（本公司）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24Eq7CF>），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江苏]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200万m²光学胶膜项目二次公示

mypiece 发表于 2024-06-24 17:2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200万m²光学胶膜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200万m²光学胶膜项目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工业海临路22号，成立于2016年10月，企业主要从事高功能热转印膜、烫金膜生产，以及从事新型高型剂、新型热熔胶、新型印刷材料研发实验。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与韩国三星SDI等厂商有着长期的协作关系，是韩国三星SDI公司的产品中国代理商之一。因此，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与三星SDI公司技术协作，合作生产高端OCA光学胶，共同开辟中国的高端OCA光学胶市场。鉴于市场原因，以及考虑到企业现有的厂房与公用设施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对生产厂房、贮存设施、公用工程的需求，从而可以节约投资，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土地的产出率，故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10345.88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吨电子专用剥离液生产规模。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与园区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工业海临路22号，属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产业。本项目位于提升发展区，主要生产电子信息产业配套的新材料，具有较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线主要工序实现自动化操作和控制，采用较先进设备，达到连续化、密闭化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中提升发展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定位。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投料、搅拌、研磨、灌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2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改建项目危废仓库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抽风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根15m排气筒（2#）排放；

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

改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根据预测结果表面，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中，最大占标率P_{max}（非甲烷总烃=6.032% < 10%且≥1%，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未超过10%，因此其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循环冷却废水及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干净，直接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和间接循环冷却废水及蒸汽冷凝水一起接管排放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表1中8等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从水量和水质方面分析，改建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且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运营后，经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器、厂区绿化等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新增的各种搅拌机、搅拌机、磨砂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方将采用合理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8 日各 1 次，共 2 次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图 3-3。



图 3-3 2024 年 6 月 26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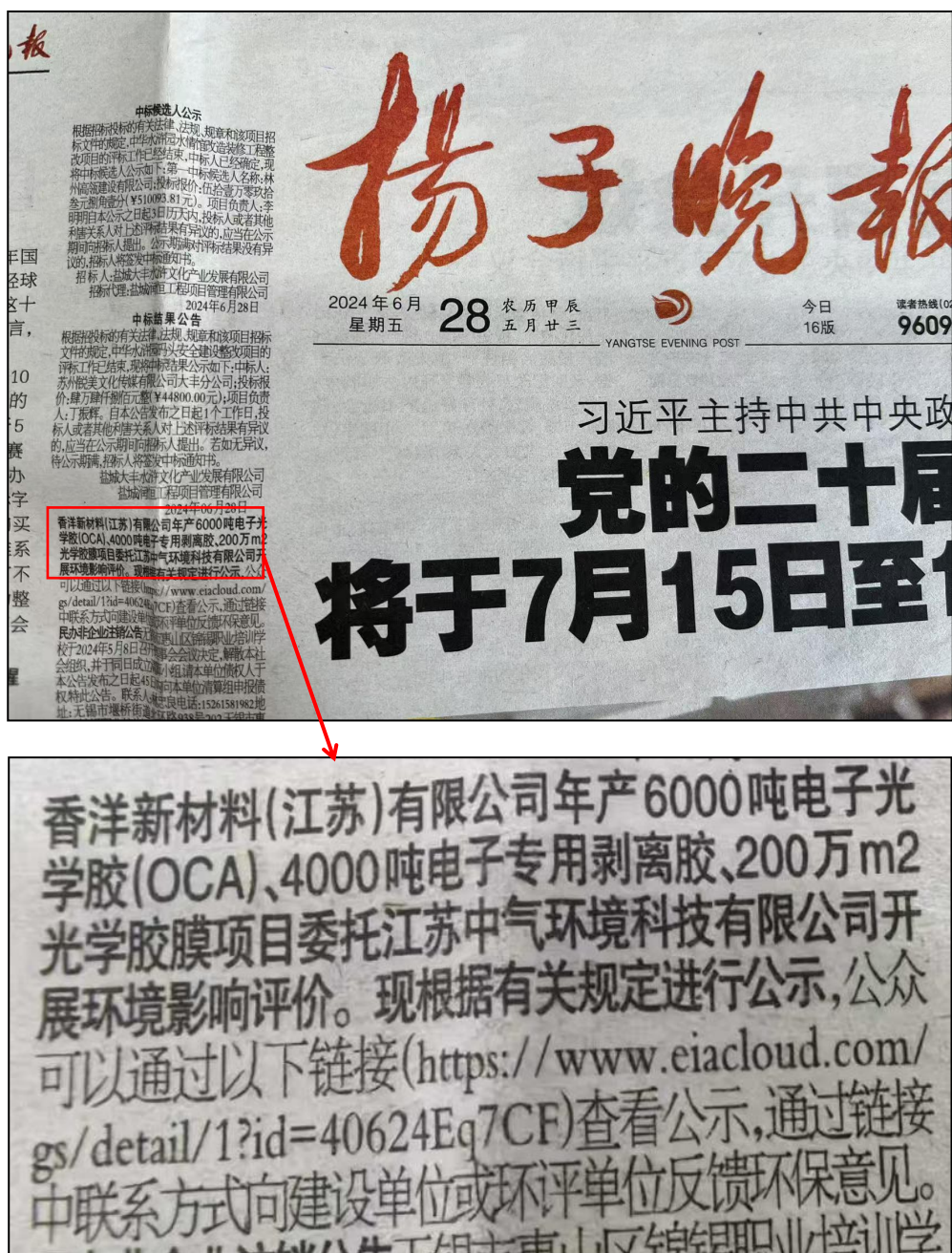


图 3-4 2024 年 6 月 28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灵甸居委会公告栏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后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地区，就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按以下方式进行：第一，有关工作人员向参加调查的公众介绍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有关环保情况；第二，就公众对本项目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第三，在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情况后，请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广泛征求意见。因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未填写，本次对调查人的信息不进行公开，通过调查可知，调查者都是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被调查的公众表示的主要意见有：①希望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的治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产生较大影响；②加强厂区的绿化、多种植树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表示愿意采纳公众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各污染物的治理，加强管理，并在企业招聘时尽可能考虑录用当地居民，协调好和周边群众的关系。

5.3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实施了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241Pkrs>，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平台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6.2 公开方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所选取的网络平台沿用了第三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选用的网络平台，即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241Pkrs>，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开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报批稿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6-1。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光学胶（OCA）、4000 吨电子专用剥离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香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